
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08 年 1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主席：高主任麗香

記錄：李彥廷

出席人員：劉秘書曉芬、陳課長惠君、陳課長政南、游課長茂榮、
葉課長修敏、楊課長國慶、陳人事管理員楓蓓、尤會計員妙雯

壹、頒獎：

頒發 1 月份生日禮券，游課長茂榮等 10 人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皆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三、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參、主任指示：

一、轉達本局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107 年第 3 季辦理地所登記業務查核結果，缺失數不少，各所應有教育訓練與即時把關機制協助同仁改善，請各位主管多費心。

二、請地籍資料課於每月所務工作報告，增列地政局指示事項（如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、檔案清理要

點與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檢討修正情形，以及主建物與共有部分建物使用執照字號登載不一致清查等) 相關執行情形。

三、請資訊課協助行政課完成民眾等候區電視節目撥放，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。

四、各課室製作業務重點期程及執行規劃簡報，請輔以甘特圖呈現，以利掌控執行期程。

五、仍請各課室持續加強電話接聽服務禮儀，電話鈴響即迅速接聽(電話鈴響 2 聲或 4 秒內)及報明機關名稱、姓氏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0 分。